版本号：2024年11月版

标段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方案设计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目 录**

[第一章 使用说明 3](#_Toc158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352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7343)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7](#_Toc25729)

[（二）投标文件编制成果及要求 12](#_Toc9047)

[（三）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15](#_Toc2082)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6](#_Toc2375)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18](#_Toc31992)

[（一）招标 18](#_Toc27514)

[（二）投标 18](#_Toc30314)

[（三）开标 22](#_Toc30884)

[（四）评标 22](#_Toc21893)

[（五）定标 25](#_Toc28201)

[（六）中标通知书 28](#_Toc18583)

[（七）合同授予 28](#_Toc30124)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32](#_Toc32004)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33](#_Toc123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730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6](#_Toc25242)

第一章 使用说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

**二、**本范本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案设计类招标工程。

**三、**本范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7.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8．《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

10.《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

11.《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12.《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13．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交易网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本招标文件所指交易平台的网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招标人和投标人应事先办理企业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同时应办理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中的“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须提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本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电子营业执照用户使用手册”。

七、电子招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在线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在交易网的服务指南-建设工程-资料下载-工具下载（投标编制文件）页面获取。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 gov.s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填写“无”。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具体章节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第三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三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采用本示范文本以外的评标方法应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在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中进行详细描述。

3.采用本示范文本以外的定标方法应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4.招标人注意事项：

4.1招标人所提交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应为\*.SJZB   。该文件格式必须是交易平台在线编制生成。

4.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新建（立项、核准备案）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市区重大项目、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全面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项目于2022年6月1日起，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报建环节提交BIM模型，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投标环节采用BIM电子招投标系统。招标人应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并在招标策划时明确BIM技术应用阶段、内容、费用和成果文件等内容。

4.3 对于采用BIM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实施BIM的具体要求（如BIM设计范围、内容、深度、成果文件格式等），并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BIM标书的时间。

4.4具有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的电子招标文件，方为合法、有效；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的，将不予备案与发布。

4.5如对招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均须保证投标文件足够编制时间。

九、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网免费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4.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5.交易网是投标人获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网或交易平台上招标文件更新情况，并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及更新投标文件。如因未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当遵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8.投标人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检测等

企业须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其他企业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8.2投标人应事先办理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及录入投标员信息。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须提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本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有关手续请查看“电子营业执照用户使用手册”。

8.3投标人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SJTB，。这些文件格式必须是由“电子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需要粘贴图片，可使用JPG/PNG/BMP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商务标所占用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0M，设计文本文件所占用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00M，方案演示文件占用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24M，展示图板所占用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24M。

8.4 投标人在编制BIM标书时，应使用符合交易平台 BIM 电子招投标系统兼容要求的设计模型标书编制工具，将 BIM 模型、地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将输出资料导入“电子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签名，生成 BIM 标书文件(格式为\*SJTB)。BIM模型的建模范围、建模精度、成果文件格式等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BIM模型所占用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400M。

8.5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必须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8.6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具有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方为合法、有效；因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生成电子标书时，必须对电子标书进行《单位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以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签名。

8.7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通过交易平台-进入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打印回执，为避免因网络堵塞、延迟、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投标文件传输，建议应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该单位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投标人应对投标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8.8投标人可使用电子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加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可使用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其中：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必须是本单位的任意一个数字证书，包括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营业执照必须是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下载的真实有效的电子营业执照，且投标操作人员须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并下载本单位电子营业执照后才可进行标书加密等相关操作。

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需在开标会时登录交易平台远程解密或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因未成功解密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本工程将采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开标及评标，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

十、关于交易平台咨询方式：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电话:0755-36568999、0755-88653390。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1 | 标段名称 |   |
| 2 | 工程地点 |   |
|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否行政监督部门  |
| 4 |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   |
| 5 | 招标范围 |   |
| 6 | 资金来源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占比 % □国有企业投资 占比 % □集体资金投资 占比 % □其他 占比 %  |
| 是否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是 □否□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 %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以上。□其他措施 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确保中小企业承接（含分包）部分的预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的40%。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注：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 9 | 是否接受利害关系单位投标 | □接受 □不接受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1/2（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投标人）人数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1]](#footnote-0)]。 |
| 10 | 设计周期 |   |
| 11 | 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截标后，由招标人登陆交易网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网上公示。 |
| 13 | 设计费 | □ 基准价的 %□ 固定总价 万元（即限额设计）□ 固定单价 元/㎡□其他 计费依据： 注：设计费用应充分考虑实施BIM所需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时间： 地点：  |
| 15 | 投标人质疑的期限与方式 |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少于10日）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交易网提出□其他：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
| 18 |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的金额： 万元□无需提供投标担保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的规定，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设计等服务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
| 担保形式：1.银行保函（电子/纸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2.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保证保险（电子/纸质），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4.其他 注：1.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允许其他方式，如担保公司保函，采用其他方式的应要求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2.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保险。 |
| 19 | 招标会议时间 | 开标会、评标会、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在交易网进行查询。 |
| 20 | 过多投标人淘汰（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时，经淘汰进入后续招标程序的投标人为15至20名，具体数量产生方式为：□招标人确定固定值: 名□由计算机随机产生 |
|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2]](#footnote-1)]： 注：1.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并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2.择优因素的设置应以投标人能否高质量履约为导向，可以突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企业资质、业绩、履约等，具体择优因素由招标人根据实际确定。 |
|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式：□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计算规则（采用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简单多数。当被淘汰最后一名有并列情况以至超过应淘汰投标人数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继续票决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
| 2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记名投票法（逐轮淘汰）□经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
| 22 | 评标地点 | □交易场所评标□其他：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注：采用BIM技术的招标项目，评标专家应具备评审BIM模型的能力。 |
| 24 | 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 | 定标工作规则： 项目定标方案：在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察机构）备案的基础上，于招标公告备案时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3]](#footnote-2)]。注：1.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2.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定标方案，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鼓励招标人对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提升定标质量效率。 |
| 25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票决方式：□简单多数 □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对比胜出 |
| □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方式：□简单多数 □对比胜出 □先票决后淘汰 |
| □经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
| 26 | 中标候选人 |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推荐 （不超过3名）名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推荐 （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7 |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
| 28 | 投标补偿 |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作补偿入围但不中标的每个投标人 万元未入围的 名投标人 万元未入围的 名投标人 万元其余投标人不作补偿 |

**（二）投标文件编制成果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商务标 | 采用**明标**形式 |
| 编制内容：1、投标函2、投资估算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4、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6、其他：  |
|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范本“使用说明”。 |
| 2 | 设计文本文件 | □ 采用**暗标**形式（标书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标志）□ 采用**明标**形式 |
| 设计文本文件编制：1、设计说明书2、设计图纸3、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备选投标方案（若有）□ 4、其他  |
|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范本“使用说明”。设计文本中图片名的命名规则：序号+图名（其中“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例如：001教学楼透视图。 |
| 3 | □ 方案演示文件 | 演示时间不超过 分钟。□ 采用**暗标**形式（标书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标志）□ 采用**明标**形式 |
|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范本“使用说明”。 |
| 4 | □ 展示图板 | □ 采用**暗标**形式（图板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标志）□ 采用**明标**形式 |
| 展示图板不超过 块，应表现 等处的立体透视效果。 |
| □ 提交展示图板，展示图板均为 号图；□ 提交的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范本“使用说明”。 |
| 5 | □ 建筑模型 | □ 采用**暗标**形式。□ 采用**明标**形式。 |
| 比例尺1: □ 素色模型 □ 彩色模型。 |
| 采用实物形式。建议单体建筑沙盘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群体建筑沙盘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 |
| 6 | □ 设计BIM标书文件 | □ 采用暗标形式□ 采用明标形式 |
| BIM标书文件编制：□1、BIM实施方案；□2、方案设计BIM模型、预留视点及备注；□3、建筑内外部漫游动画；□4、模型和周边环境GIS整合；□5、其他  |
| **本项目属于☐房建BIM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BIM项目 ☐水务工程BIM项目**使用符合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BIM 电子招投标系统兼容要求的设计模型标书编制工具，将 BIM 模型、地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将输出资料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签名，生成 BIM 标书文件(**格式为\***SJTB )。 |
| 7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1、将投标光盘包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2、投标文件中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3、如果招标人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须单独刻录并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注明“备选方案”、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的提交形式 | □网上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其他： 注:若采用线下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设计文本文件、方案演示文件、展示图纸和设计BIM标书文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中（一式两份）。 |

**（三）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区）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20〕16号）的规定。

我市已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http://zjj.sz.gov.cn/jsjd/web/index），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永久保存。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废标（评标阶段）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交易平台无法读取导入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商务标（投标函），且投标人拒绝澄清或修正的；

9.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者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10.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2.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设计作品发表过或与其他建筑在造型上雷同的；

4.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三）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一）招标**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

1.1.1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公告约定编制招标文件。

1.1.2招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依照以下格式及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章 使用说明

(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4)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第六章 合同条款

#### 1.2 踏勘现场

1.2.1在投标文件编制前，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所规定方式，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全部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招标人向投标人所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踏勘当时现有的、能被投标人采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由此所作任何推论、理解和分析，不承担责任。

1.2.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因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得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相关费用。

####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3.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前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应随时上网查看最新信息，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3为确保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投标**

#### 2.1文件编制语言、度量单位

2.1.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专业术语，须附上其中文注释。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资料、支持文件等，若有采用其他语言表述的，则必须附有中文译文（否则该资料可以不予认可，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将以中文或中文译文为准。

2.1.2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使用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涉及货币种类时，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 2.2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2.2.2关于联合体投标

（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6）联合体主体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投标文件编制成果及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设计文本文件、方案演示文件、展示图板、建筑模型和BIM标书文件等组成；BIM标书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2.3.2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和法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 2.4对招标文件查收及质疑

2.4.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其他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5投标有效期

2.5.1投标有效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5.2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6投标担保

2.6.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若采用现金/支票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担保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应将担保公司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担保公司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担保公司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担保公司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2.6.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6.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2.6.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

2.6.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2）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3）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2.6.6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2.7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2.7.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递交投标文件之后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补充或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内容亦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的撤回、补充、修改，仍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制和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3截标时投标人的数量的要求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因此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已规定有投标补偿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主体单位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 2.8投标补偿

对于投标人是否（或如何）予以投标补偿，均须遵循招标公告或前附表约定。

#### 2.9其他规定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三）开标**

3.1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可委派一名代表参加，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2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1)招标人当众宣布开标纪律、参会人员的名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招标人负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在场所有投标人和工作人员、监管人员共同见证。

(3)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现场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检查电子签名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审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3开标时，需按开标程序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各部分进行导入；如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的，也必须按开标程序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各部分进行解密。

3.4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5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15至20名。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纳入招标文件并予以公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当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

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并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择优因素综合考虑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企业资质、业绩、履约以及投标报价等情况。严禁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择优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3.6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开标及入围结果应当在交易网进行公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1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4.1.1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4.1.2 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4.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4.2评标步骤

4.2.1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推荐一名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4.2.2评标委员会听取招标人介绍工程相关情况、投标人方案介绍（若有）。

4.2.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废标。

4.2.4评标委员会采用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对投标方案进行点评时需对方案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4.2.5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此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投标人在澄清或说明的过程中不得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进行更改。

4.2.6产生评标结论后，评标委员会撰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2.7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带离评标室。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4.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4.3.2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投标员，投标员的联系方式以截标信息为准。采用现场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应为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本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澄清答辩人员的身份由招标人核验。

4.3.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4.4 废标的处理

4.4.1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废标的原则。

4.4.2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①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②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③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④若表决通过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⑤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 4.5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 4.6 其它规定

4.6.1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4.6.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6.3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4.6.4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6.5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的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点评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6.6 如果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予评审，只评审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4.6.7 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确定评标结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

4.6.8如果投标文件中的BIM标书文件与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其他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或澄清中明确以**BIM**标书文件为准的除外。

**（五）定标**

#### 5.1 清标

5.1.1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含邀请专家）方式开展清标工作，清标人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5.1.2 清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清标工作包括对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5.1.3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并在定标前将清标报告等相关资料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 5.2 定标方法

**5.2.1直接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1）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②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b.计算规则：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③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5.2.2逐轮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逐轮投票，每轮以得票数确定进入下一轮投票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人。

**（1）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②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③先票决后淘汰**

a.票决规则：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3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3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b.淘汰规则：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 5.3定标原则

方案设计重点考虑：充分落实城市设计内容，主要考虑设计创新、绿色生态、地域文化、人文特色、BIM技术应用情况等因素，同时还应保证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技术可行。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鼓励招标人将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相关业绩、奖项等情况作为定标择优因素。

#### 5.4定标程序

5.4.1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竞价方法、择优要素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

5.4.2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定标方案，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鼓励招标人对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提升定标质量效率。招标人在将项目定标方案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察机构）备案的基础上，应于招标公告备案时将项目定标方案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方案，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及具体定标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由建设单位与招标人（代建单位）共同盖章后留存备查。建设单位应同步将项目定标方案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4]](#footnote-3)]。

5.4.3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异常情形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纠正[[[5]](#footnote-4)]。

5.4.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可以按以下方式组建，具体组建方式由招标人在项目定标方案中予以明确[[[6]](#footnote-5)]：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选派人员参与代建项目的定标，建设单位选派人数和招标人（代建单位）直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招标人可以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定标；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参与定标。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及直接邀请专家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3）除上述成员外，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2倍以上的定标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备选人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5.4.5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同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定标进行见证监督，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定标监督小组由建设单位组建[[[7]](#footnote-6)]。

5.4.6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后，进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0日内确定中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以下基本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推荐一名定标组长，主持定标工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评选、讨论表决过程中，定标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2）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进行评选。

（3）在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此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进行更改。

（4）产生定标结论后，定标委员会撰写、签署定标报告，确定一名中标人。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5.4.7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交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提交中标信息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中标公示信息，无误后再签名确认。

5.4.8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项目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项目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5.5**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可按原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

5.5.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5.5.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5.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 5.6其他规定

5.6.1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方案和评审结果公开展示。

5.6.2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6.3除法律法规禁止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并经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授予**

招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时间，参照本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不得随意更改。

**附件1：****评标要素（仅供参考）**

**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一）规划要求：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和规划用地条件。

（二）经济技术要求：造价文件编制（如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建筑设计条件。

（三）总平面图布置：总平面图布置总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交通条件；是否满足消防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建筑日照和采光条件；景观绿化与小区环境是否协调；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场地“挖填移”土方平衡方案是否合理。

（四）建筑功能：建筑使用功能是否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平面和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相关组织行为联系是否顺畅。

（五）建筑观感：建筑单体效果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建筑、小区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建筑造型是否具有特色；建筑总体观感是否舒适；建筑色彩运用是否适当；建筑立面材料选用是否合理；是否契合本市地域特征。

（六）结构设计：总体结构形式是否经济、合理、安全；柱网设置是否恰当。

（七）机电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系统是否满足建筑使用要求；给排水、暖通、电气系统设置，是否经济、合理、安全。

（八）专项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明确响应并恰当编制相关内容。

（九）工业复杂工艺：对于内含复杂工艺的工业建筑，是否考虑建筑、结构布置与工艺流程之间的协调匹配。

（十）绿色节能环保：投标文件是否包括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必要内容。

（十一）其他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燃气工程、特殊工艺、标识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前期工程咨询、路口开设或市政管线衔接等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十二）BIM应用：招标文件要求采用BIM技术的，投标文件的BIM实施方案、建模范围、建模精度、成果文件格式等是否有效响应。

（十三）装配式建筑：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为装配式建筑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十四）沙盘或实体模型：招标要求提交沙盘或实体建筑模型的，投标人是否有效响应。

（十五）标准符合性：设计图纸表达和设计说明（含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等），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

（十六）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附件2：定标要素（仅供参考）**

**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一）复核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条件。

（二）复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三）复核项目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出现重大漏项。

（四）复核项目使用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复核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如下设计内容是否漏项：（1）房屋建筑工程：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专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建筑复杂工艺、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和其他设计内容（燃气工程、特殊工艺、标识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前期工程咨询、路口开设或市政管线衔接等）；（2）市政工程：装配式建设模式、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

（六）复核基于BIM的成果文件的范围、精度、BIM实施能力、BIM实施方案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查验沙盘或实体模型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七）复核设计进度（工期）、设计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复核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八）查验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查验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及评标要点

BIM要求（仅供参考）

一 模型要求：

（一） BIM模型设计要求：如BIM应用范围、精度、建筑指标分析等

（二） BIM模型辅助展示：

（三） BIM成果文件要求：

（四）……

二、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BIM建筑方案模型实施方案，格式要求为\*.PDF，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实施目标、应用范围、实施团队、软硬件环境、模型精细度要求、协同实施、成果文件交付格式、实施保障机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市建设工程建筑方案设计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_\_\_商务标\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1、本投标文件已经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

2、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提示：本投标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投标函将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 \_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贵方的定标结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我方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优质高效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贵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投标人填写）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填写）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_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⑴.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_\_\_工作；

⑵.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_\_\_工作；

⑶.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XXX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X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 工程的合同，工期自 至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1. 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号 | 职称等级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设计人员包括：首席建筑师，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设计人。（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首席建筑师，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的设计人。系统根据投标人输入的岗位信息自动排序，依次顺序为首席建筑师、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设计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设计人、暖通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设计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设计人、造价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设计人等；同一岗位有多人的情形，按照姓氏拼音进行排序）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从事专业 |  |
| 注册证书号 |  | 注册专业 |  |
| 职称等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专业 | 工作职责 | 图纸张数（张） |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条） |
| 强条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境外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2、“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首席建筑师，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设计人等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3、“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大型、中型、小型，视实际情况选择。

4、“工程完成时间”： 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5、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其 他**

其他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_\_\_BIM标\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1、本投标文件已经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

2、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建议使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设计类合同示范范本

1. [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 [↑](#footnote-ref-0)
2. [2]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三条。 [↑](#footnote-ref-1)
3. [3]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七条。 [↑](#footnote-ref-2)
4. [4]-[7]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 [↑](#footnote-ref-3)
5. 〔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 [↑](#footnote-ref-4)
6. 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footnote-ref-5)
7. [↑](#footnote-ref-6)